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交上字第352號

上訴人 吉甲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薛福康

被上訴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359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

二、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1 三、民國110年2月22日上午8時56分許，上訴人所有車號00-0000
02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3
03 段與師大路設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因有闖紅燈之違
04 規事實，經現場執行交通勤務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
05 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當場不能攔截，乃以110年3月10日
06 北市警交字第AQ0414149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07 單逕行舉發。上訴人先後於110年3月25日、同年4月14日向
08 被上訴人提出申訴，迭經舉發機關函復被上訴人違規屬實，
09 被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
10 1項、第63條第1項等規定，以110年5月28日北市裁罰字第22
11 -AQ0414149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上訴人罰鍰
12 新臺幣2,7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下稱原處分)，原處分於
13 同日送達上訴人。上訴人不服原處分，訴請撤銷，經臺灣臺
14 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以110年9月29日110年度交字第359號
15 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不服，提起本
16 件上訴，主張略以：本案告發方式從一開始由執勤警員聲稱
17 民眾檢舉，申訴後變更為逕行舉發，再次申訴後變更為由警
18 員之密錄器舉發，此變化讓民眾無所適從，明明是公務員登
19 錄不實，何來一堆法規與理由，且舉發機關假民眾身分，違
20 反法定執勤、採證及舉發程序；上訴人申請裁決時，被上訴
21 人並未提供新的事證，僅僅一紙裁決書，並無光碟或影片輔
22 助裁罰，有裁量怠惰之嫌疑；警員蒐證、密錄所站立地點為
23 汀州路地下道出口的車道旁，有知法犯法之嫌，警員是否為
24 了採證，罔顧自己及行車民眾的生命安全；上訴人堅持本案
25 採證儀器須合乎道交條例第7條之2之規範；原判決第4頁敘
26 述：「畫面時間08：56：45……警員哨音持續，原告駕車行
27 駛越過停止線闖紅燈。」上訴人看過密錄器光碟，警員哨音
28 明顯非針對系爭車輛，而是針對系爭車輛前之摩托車，原判
29 決及原處分顯與法律規定有違等語。經核上訴人之上訴意
30 旨，已據原審110年9月8日言詞辯論程序當庭勘驗密錄器光
31 碟，並於原判決中論斷心證形成之理由，並敘明舉發機關係

01 依道交條例第7條第1項、第7條之2第1項第1款、警察職權行
02 使法第17條規定逕行舉發及何以認定上訴人主張不足採信之
03 理由，是上訴人之上訴理由，無非係以其一己之主觀上見
04 解，泛詞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或就其於原審已主張
05 而經原判決審酌論斷且指駁不採之理由，復執陳詞再予爭
06 執，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
07 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
08 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
09 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0 四、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
11 項、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
12 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1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15 審判長法 官 蘇嫻娟

16 法 官 魏式瑜

17 法 官 劉正偉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鄭聚恩